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規範

113年1月5日交人(一)字第1128930217號函核定

115年1月15日交人(一)字第1148900380號函修正

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

二、應考資格、甄試職務、類科、測驗科目

(一)共同資格條件：

- 1、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2、性別：不拘。
- 3、年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第九階列車駕駛類科及第十一階運務、電務、電力、養路工程類科須年滿十八歲。
- 4、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到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二)甄試職務分類、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測驗科目

1、職務分類為第七階至第十一階之非主管職務：

- (1)第七階：管理師。
- (2)第八階：助理工程師、助理管理師、助理研究員。
- (3)第九階：技術員、事務員、司機員、站務員。
- (4)第十階：助理技術員、助理事務員、助理站務員。
- (5)第十一階：服務員。

2、各職務之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如附表。

三、甄試方式

(一)採分試方式辦理，各類科辦理方式如下：

- 1、第十階及第十一階運務、電務、電力、機械、電機、養路工程類科：第一試為體能測驗，第二試為筆試及口試或術科。

2、第九階列車駕駛類科：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及適性測驗。

3、其餘類科：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或術科。

(二)體能測驗、筆試、口試及術科得分階段舉行。

(三)得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並得視需求分地舉行。

四、成績計算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共同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試原始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專業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試原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

(二)口試：成績以一百分計，就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各項分數為二十分，未滿六十分者，應敘明理由。

(三)術科：各科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

(四)體能測驗：

1、第十階及第十一階運務、電務、電力、機械、電機類科：男性以負重三十五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女性以負重三十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測驗，以完成時間計之。

2、第十階及第十一階養路工程類科：男性以負重四十五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女性以負重四十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測驗，以完成時間計之。

(五)適性測驗：

1、心理健康評量，依據行為表現、情緒特徵合併心理動作、技能得分之結論，合格標準為正常。

2、心理動作技能檢查，內容包括雙手協調、壓力反應決斷、反應速度、持續性注意力與時間-移動預感等。依本公司動力車駕駛人員測驗成績常模C等以上為合格標準。

(六)甄試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及口試或術科成績之和。採口試之類

科，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採術科之類科，筆試及術科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五、錄取標準

(一) 第一試：

- 1、第十階及第十一階運務、電務、電力、機械、電機及養路工程類科：按體能測驗完成時間順序，以各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三倍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或術科。
- 2、第九階列車駕駛類科：按筆試成績順序，以各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三倍通知參加口試。口試後須另經本公司指定機構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辦理之適性測驗合格。
- 3、其餘類科：按筆試成績順序，以各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三倍通知參加口試或術科。
- 4、本項各款應試人員筆試成績平均未達五十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有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或術科。

(二) 以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各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備取名額，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筆試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三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三) 下列類科應於報到前繳交體格檢查表或健康檢查證明書：

- 1、第八階至第十一階運務、電機、機械類科；第九階列車駕駛類科；第十階至第十一階電務、電力、養路工程類科錄取者，應通過體格檢查，並於報到前繳交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另於甄試簡章訂定。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2、第七階、第十階及第十一階餐務類科及第十一階廚工類科錄取者，應於報到前繳交合格供食品餐飲業用健康檢查證明書，不合格或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本規範規定範圍內，辦理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甄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得免予體能測驗。
- 七、甄試作業辦理公告後，如有實際報名或應試資格、人數、成績等因素致正取不足額，或因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得視需要報請交通部核定後，修正相關之成績計算或錄取標準。
- 八、本規範未規定事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及報名簡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範奉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職務分類、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測驗科目一覽表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七階	餐務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具有營養師或食品技師證照者。	作文	一、營養學 二、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三、食品衛生與安全	口試
第八階	運務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一、作文 二、英文	一、軌道運輸經營與管理 二、鐵路運輸規劃學 三、運轉規章	口試
	運輸營業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一、作文 二、英文	一、軌道運輸經營與管理 二、鐵路運輸規劃學 三、運轉規章	口試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八階	土木工程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作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二、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三、結構學 	口試
	建築工程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3.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並曾任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作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管行政及政府採購法 二、建築營造與估價及建築結構系統 三、建築圖說 	口試
	消防工程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具有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防火管理人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作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消防法規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三、災害防救法規與計畫應變 	口試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八階	機械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作文	一、電機機械 二、機械設計 三、機構學	口試
	電機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作文	一、電路學 二、自動控制 三、電機機械	口試
	材料管理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作文	一、政府採購法 二、物料管理 三、國際貿易	口試
	不動產經營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作文	一、民法 二、經濟學 三、企業管理及不動產經營(含不動產經紀法規、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投資分析)	口試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八階	資訊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p>一、作文</p> <p>二、英文</p>	<p>一、網路通訊與資通安全</p> <p>二、系統程式分析與設計</p> <p>三、系統專案管理</p>	口試
	餐旅服務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p>一、作文</p> <p>二、英文</p>	<p>一、企業管理</p> <p>二、行銷學</p> <p>三、旅運經營學</p>	口試
	企劃研析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p>一、作文</p> <p>二、英文</p>	<p>一、軌道經營與管理</p> <p>二、運輸規劃學</p> <p>三、鐵路法（含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p>	口試
	地政管理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p>作文</p>	<p>一、民法（總則、物權、親權與繼承）</p> <p>二、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p> <p>三、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土地重劃及土地經濟學）</p>	口試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八階	都市計畫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作文	<p>一、鐵路資產活化概論（含附屬事業經營、多目標使用、文化資產保存、國有非公用設定地上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p> <p>二、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法令與實務</p> <p>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與實務</p>	口試
	會計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作文	<p>一、會計學</p> <p>二、會計審計法規</p> <p>三、成本與管理會計</p>	口試
	廉政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作文	<p>一、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二、政府採購法</p> <p>三、廉政法規</p>	口試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八階	事務管理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p>一、作文</p> <p>二、英文</p>	<p>一、事務管理</p> <p>二、企業管理</p> <p>三、行政法</p>	口試
	人力資源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p>一、作文</p> <p>二、英文</p>	<p>一、勞動基準法</p> <p>二、行政法</p> <p>三、人力資源管理</p>	口試
	文化資產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p>一、作文</p> <p>二、英文</p>	<p>一、文化資產與法規</p> <p>二、博物館學</p> <p>三、軌道經營與管理</p>	口試
	公共關係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p>一、作文</p> <p>二、英文</p>	<p>一、傳播理論</p> <p>二、外國文（英文、日語選 試科目）</p> <p>三、企業管理</p>	口試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八階	宣傳設計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作文	一、廣告設計概論 二、色彩學 三、設計概論	口試
	財務管理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作文	一、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二、會計學 三、貨幣銀行學	口試
	法務	<p>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一、作文 二、英文	一、民法 二、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三、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行政法或民事訴訟法（選試科目）	口試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八階	職安管理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 2.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書者。 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3年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 <p>◎有關報考資格條件證書，倘獲錄取者須供所在地之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併為申報使用。</p>	作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三、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含應用統計） 	口試
	統計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作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統計學 二、資料處理 三、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口試
	軌道營運管理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文 二、英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鐵路法 二、軌道運輸學 三、交通政策與行政 	口試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九階	運務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作文 二、英文	一、軌道運輸經營與管理概要 二、鐵路運輸規劃學概要 三、鐵路法	口試
	運輸營業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作文 二、英文	一、軌道運輸經營與管理概要 二、鐵路運輸規劃學概要 三、鐵路法	口試
	土木工程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作文	一、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概要 二、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概要 三、結構學概要	口試
	建築工程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作文	一、政府採購法概要 二、建築營造與估價及建築結構系統概要 三、建築圖說概要	口試
	消防工程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具有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防火管理人資格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1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作文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概要 三、災害防救法規與計畫應變概要	口試
	機械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作文	一、電機機械概要 二、機械設計概要 三、機構學概要	口試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九階	電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作文	一、電路學概要 二、自動控制概要 三、電機機械概要	口試
	材料管理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作文	一、政府採購法概要 二、物料管理概要 三、國際貿易概要	口試
	不動產經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作文	一、民法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三、不動產經紀法規概要 (含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投資分析)	口試
	資訊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作文	一、網路通訊與資通安全概要 二、系統程式分析與設計概要 三、系統專案管理概要	口試
	餐旅服務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作文 二、英文	一、企業管理概要 二、行銷學概要 三、旅運經營學概要	口試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九階	企劃研析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作文 二、英文	一、軌道經營與管理概要 二、運輸規劃學概要 三、鐵路法概要(含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口試
	地政管理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作文	一、民法概要(總則、物權、親權與繼承) 二、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概要 三、土地利用概要(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土地重劃及土地經濟學)	口試
	都市計畫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作文	一、鐵路資產活化概論概要(含附屬事業經營、多目標使用、文化資產保存、國有非公用設定地上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二、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法令與實務概要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與實務概要	口試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九階	會計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作文	一、會計學概要 二、會計審計法規概要 三、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口試
	廉政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作文	一、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二、政府採購法概要 三、廉政法規概要	口試
	事務管理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作文 二、英文	一、事務管理概要 二、企業管理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口試
	人力資源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作文 二、英文	一、勞動基準法概要 二、行政法概要 三、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口試
	列車駕駛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年滿十八歲者。	作文	一、運轉規章概要 二、機械原理 三、基本電學	口試
	文化資產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作文 二、英文	一、文化資產與法規概論 二、博物館學概論 三、軌道經營與管理概論	口試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九階	公共關係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作文 二、英文	一、傳播理論概要 二、外國文概要（英文、日語選試科目） 三、企業管理概要	口試
	財務管理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作文	一、財務管理概要 二、會計學概要 三、經濟學概要	口試
	法務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作文 二、英文	一、民法概要 二、商事法概要（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三、智慧財產法概要或勞動社會法概要或行政法概要或民事訴訟法概要（選試科目）	口試
	統計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作文	一、統計學概要 二、資料處理概要 三、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概要	口試
	軌道營運 管理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作文 二、英文	一、鐵路法概要 二、軌道運輸學概論 三、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口試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九階	職安管理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書者。</p> <p>2.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三年(含)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p> <p>◎有關報考資格條件證書，倘獲錄取者須供所在地之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併為申報使用。</p>	作文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p> <p>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概要</p> <p>三、職業安全概論(含職業作業安全和災害預防、職災調查處理、風險評估等)</p>	口試
	職安護理	<p>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合格證書者。</p> <p>◎有關報考資格條件證書，倘獲錄取者須供所在地之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併為申報使用。</p>	作文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及護理行政。</p> <p>三、勞工健康法規(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p>	口試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九階	內部稽核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作文	一、內部稽核理論概要 二、內部稽核作業程序概要 三、內部稽核實務概要	口試
第十階	運務	不限。	一、作文 二、英文	一、鐵路運輸學概要 二、鐵路法	口試
	運輸營業	不限。	一、作文 二、英文	一、鐵路運輸學概要 二、鐵路法概要	口試
	土木工程	不限。	作文	一、測量學大意 二、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大意	口試
	建築工程	不限。	作文	一、施工與估價大意 二、營建法規大意	口試
	消防工程	具有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防火管理人資格者。	作文	一、消防法規大意 二、消防安全設備大意	口試
	電務	不限。	作文	一、電工機械概要 二、電子學概要	控制電路
	電力	不限。	作文	一、電工機械概要 二、電子學概要	一、電表使用 (40%) 二、導線裁剪 及安裝 (60%)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十階	電（扶）梯	具有丙級（含）以上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照者。	作文	一、升降機裝修原理與實務 二、基本電學	口試
	材料管理	不限。	作文	一、政府採購法大意 二、物料管理大意	口試
	會計	不限。	作文	一、會計學大意 二、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口試
	廉政	不限。	作文	一、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二、廉政法規大意	口試
	事務管理	不限。	一、作文 二、英文	一、事務管理大意 二、行政法大意	口試
	人力資源	不限。	一、作文 二、英文	一、勞動法令大意（含行政法） 二、人力資源管理大意	口試
	企劃	不限。	一、作文 二、英文	一、事務管理概要 二、政府採購法概要	口試
	資訊	不限。	作文	一、資料處理概要 二、系統程式設計概要	口試

職務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十階	職安管理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書者。 2.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二年(含)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 ◎有關報考資格條件證書，倘獲錄取者須供所在地之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併為申報使用。	作文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大意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大意	口試
	職安護理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合格證書者。 ◎有關報考資格條件證書，倘獲錄取者須供所在地之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併為申報使用。	作文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大意 二、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大意	口試
	機械	不限。	作文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電機	不限。	作文	一、電機機械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控制電路
	企劃研析	不限。	一、作文 二、英文	一、運輸學概要 二、鐵路法大意(含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口試
	公共關係	不限。	一、作文 二、英文	一、傳播理論大意 二、外國文大意(英文、日語選試科目)	口試

職務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十階	財務管理	不限。	作文	一、財務管理大意 二、會計學大意	口試
	統計	不限。	作文	一、統計學大意 二、資料處理概要	口試
	軌道營運管理	不限。	一、作文 二、英文	一、鐵路法大意 二、軌道運輸學大意	口試
	養路工程	不限。	作文	一、鐵路工程大意 二、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口試
	餐務	具有丙級(中餐或西餐)(含)以上證照及具有餐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作文	一、企業管理大意 二、安全衛生常識	食品烹調實作 及廚房設備操作
	餐旅服務	不限。	一、作文 二、英文	一、企業管理大意 二、行銷學大意	口試
第十一階	運務	不限。	作文	鐵路運輸學概要	口試
	運輸營業	不限。	作文	鐵路運輸學大意	口試
	土木工程	不限。	作文	測量學大意	口試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十一階	建築工程	不限。	作文	施工與估價大意	口試
	消防工程	不限。	作文	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大意	口試
	電務	不限。	作文	基本電學概要	控制電路
	電力	不限。	作文	基本電學概要	一、電表使用 (40%) 二、導線裁剪 及安裝 (60%)
	材料管理	不限。	作文	政府採購法大意	口試
	餐旅服務	不限。	作文	行銷學概要大意	口試
	會計	不限。	作文	會計學大意	口試
	事務管理	不限。	作文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職務 分類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筆試		口試或術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十一階	機械	不限。	作文	機械原理大意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電機	不限。	作文	基本電學大意	控制電路
	廚工	具有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者。		安全衛生常識	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設備操作
	餐務	不限。		安全衛生常識	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設備操作
	養路工程	不限。	作文	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口試
	公共關係	不限。	作文	傳播理論大意	口試
	財務管理	不限。	作文	財務管理大意	口試
	統計	不限。	作文	統計學大意	口試